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太阳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各项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24 个月。

2、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 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